

舉發單的公示送達

台南市徐先生問：我在去年曾經開車在高速公路上違規超速被照相，但是從來沒有收到紅單，可是前幾天我卻收到監理站的裁決書，說我去年在高速公路超速違規，必須處最高額罰鍰新臺幣六千元。雖然我對於違規事實並不爭執，但是我真的沒有收到紅單，我問監理站人員，他們則告訴我說紅單當初是寄到車籍資料上登記的車主地址，結果因我「遷移不明」而被退回後，舉發單位便以公示送達程序完成送達。請問：什麼是公示送達？為什麼我要繳最高額罰款？

答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分別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違規行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資料者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；至前項逕行舉發，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、住址後，製單舉發處罰之。」，所以駕車行駛於在高速公路上，如果有超速違規而被拍照的話，舉發單位（也就是交通警察機關）便可根據本條之規定，對於該輛汽車之所有人逕行舉發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，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）。

而舉發單位逕行舉發時，僅能由違規採證照片中查到車牌號碼，再用警察機關與公路監理機關之電腦連線資料，進行車籍資料的查詢，而該電腦連線車籍資料中，原則上又只能查到該車車主所登記之地址，因此，舉發單位便只能依照該車登記之車主地址，將紅單（也就是舉發通知單）郵寄通知汽車所有人。假如該汽車所有人已經遷離原先登記的地址，則該紅單便會因「查無此人」或「遷移不明」等原因，而遭郵政機關退回。

其次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汽車所有人地址如有變更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，可知汽車所有人如有遷離原先登記地址之情形，則該汽車所有人便負有向監理站辦理變更地址登記之義務，如果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到監理站辦理地址變更，則可認為汽車所有人有變更送達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之情形。

再者，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又有明文規定。所以紅單如果依照車籍資料上之車主地址寄送結果，因汽車所有人已經遷移原址而遭郵政機關予以退回，則舉發單位便可以根據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進行公示送達。而所謂「公示送達」，其方式則是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（同法第八十條）。簡單的說，就是行政機

關可以用公告的方式，代替一般的文書送達。但是實際上，應受送達人通常都不會知道，而沒辦法真的收到相關文書（如本件徐先生實際上就沒有收到紅單）。又公示送達原則上在公告後二十日即發生效力（同法第八十一條），此時縱然汽車所有人實際上並未收到紅單，但是該紅單之送達仍然算是合法有效。因此，裁罰機關（也就是監理站）也就可以根據這樣的送達程序，認為該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在期限內繳交較低額罰款，或到案聽候裁決，而依照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相關內容，對於違規人裁處較高額之罰款。

至於監理站之裁決書，有時候會寄送到汽車所有人遷移後的新地址，但這是因為目前監理機關與戶政系統已有電腦連線，可同時查詢汽車所有人的新地址，所以監理站才有辦法依照新地址寄送裁決書（這樣可以避免違規人超過聲明異議之行政救濟期間），至於違規人則不能以此來要求舉發單位也應依照新地址送達，而原先紅單公示送達之效力，也不會因此受到影響。

綜上所述，可知汽車所有人遷移新址時，一定要記得拿行車執照到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資料上之車主地址變更，否則即可能因逕行舉發無法依照新址送達，而因此需要受到比較高額の罰款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- 相關法條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、81 條

